

正本

3/10 推

檔 號：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書函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20號

地址：40873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6樓

承辦人：蔣之敏

電話：04-22595700*202

傳真：04-22592118

電子信箱：chiangcm@mailex.labor.gov.tw

受文者：大仁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勞中二字第10002023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貴校「食品檢驗分析」職類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1紙，請 查收，並惠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旨揭職類業經本辦公室於本（100）年6月27日派員前往實地評鑑合格，崗位數核定如下：「食品檢驗分析」職類乙級12人、丙級24人，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自100年7月11日起至105年7月10日止。為明顯標示合格檢定場地，請依該證書格式大小自行加裝外框，於該職類測試前懸掛於該場地明顯處，以昭公信，本辦公室將列入不定期訪視抽查項目之一。旨揭合格證書如有誤植，請於文到10日內向本辦公室第二科洽辦，以利協處。
- 二、本職類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及數量，務請保持完整性，於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一週前，應請完成場地佈置作業。
- 三、有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備用機具設備係於術科測試時，遇有測試崗位之機具設備故障或損壞等情況下因應使用，不可作為增加檢定崗位之用。
 - （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2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技能檢定職類試題有重大修訂並更動自評表時，應於適用該新試題年度前三個月公告新訂之自評表。評鑑合格單位應依前項自評表重新自評，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同辦法第25條第4項規定：「評鑑合格單位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填報自評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實地評鑑」。準此，上開場地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內，本辦公室將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所設場地未來如有上開辦法第29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

科測試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者。」之情事，本辦公室將註銷合格證書及通知其繳回。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
副本：本辦公室第二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